

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

票面利率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[2020]3043 号”文同意注册。

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8 亿元（含 18 亿元）。本期债券分为 2 个品种，品种一为 5 年期，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、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；品种二为 7 年期，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、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本期债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，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，回拨比例不受限制，公司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，在总发行规模内，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，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。

2021 年 1 月 6 日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下向专业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，品种一利率询价区间为 3.10%-4.10%，品种二利率询价区间为 3.30%-4.30%。根据簿记建档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，最终确定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为 3.50%，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票面利率为 3.80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 2021 年 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 月 8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本期债券（品种一债券简称为“21 广越 01”、品种二债券简称为“21 广越 02”）。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 2021 年 1 月 5 日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《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盖章页）



主承销商、簿记管理人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1 月 6 日